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5號

聲　明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8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380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提出「最高法院冤獄損害刑事再審告訴狀」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